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8日以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德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李鹏峰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777,184.8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61 %；实现净利润

2,805,651.0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3.0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8,535.9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文龙、李鹏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

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以及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内控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怀德、徐小训、丁厚忠、殷若明、李秀苗。各董事任期均为 3 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日为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文龙、李鹏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现就第四届各位董事及监事任职期间的津贴发放标准拟分别按照董事 5000 元/年/人、监事会主席 5000 元/年/人以及监事 4000 元/年/人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文龙、李鹏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公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文龙先生、李鹏峰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00 时在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至第十项、第十二至第十四项议案以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